



项目编号:GLD2022-099Z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27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2-099Z

项目名称：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67,29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7,29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7,29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7,293.00	1,067,29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9)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政府街

联系方式：029-32268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工

电话：029-81315599 转 6010

温馨提示：购买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柳工 029-81315599 转 6010
2	项目名称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	项目编号	GLD2022-099Z
4	采购预算	1,067,293.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为摸底调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
7	质量要求	<u>合格</u> 。成果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p> <p>(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3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4	谈判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7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及签署规定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谈判响应文件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8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书籍方式（胶装）制作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后，概不退还）。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优先法，详见第三部分“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22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p>
23	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备注： <u>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u>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备注： <u>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u>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竞争性谈判报价次数、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7	质疑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0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议。
31	投标承诺函	<p>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32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33	本项目采购计划执行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保密	供应商中标后应保证，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资料等内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35	成果归属	<p>1、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档。</p> <p>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p>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三原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

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所有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及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信息、质量、技术资料、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8、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8-2、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固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出具。

8-3、谈判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报价

10-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供应商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应包含以下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内容项的报价。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务、资料收集、通讯、交通、图纸资料、人员成本、设备费、资料汇编、验收费、风险、后期配合服务、技术培训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技术/服务需求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产品或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5、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按实际情况填报。

10-6、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0-7、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产品的

谈判报价。

10-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11、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a.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胶装）方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文件一份，（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

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正副本纸质文件单独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c、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谈判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采购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并交由谈判小组等待评审（现场不公开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5) 采购方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由专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形式、有效、商务、技术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形式、有效、商务、技术评审的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7)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

(8) 最后，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实质性

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或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标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评标纪律

-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谈判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谈判期间，参加谈判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谈判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

2-6、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集中保管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则采购人将

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5、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2、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网查为准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谈判产品/服务的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所投产品/服务的技术指标、技术/商务

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4-4、评标程序

第一、由采购方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a.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b.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c.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d.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供应商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第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再次报价。

第四、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持成交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成交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转账或

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成交服务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的；

2-3、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5、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 转 6024；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

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主要是将全县约为 532.60 平方公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进行集中更新,以确保确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以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在自然资源日常工作的基础应用。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为摸底调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

二、工作范围

本辖区全部已登记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5、《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6、《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等。

7、《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8、《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9、《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10、《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11、《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二）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成果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成果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成果满足登记成果数据入库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数据规范、真实有效，按《汇交规范》要求通过质检并汇交至省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支付结算

1、结算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议。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要求签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进行修订。)

一、合同格式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编号：GLD2022-099Z)，在三原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
-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二、商业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的相关约定，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没有正当合法来源的；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购买者人身权和财产权收到损害的；

乙方提供或故意编造虚假的进货凭证或进货渠道说明；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中止协议，须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自对方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起两个月后自动废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期数没有限制，直到双方提出异议为止。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事宜，均需书面文件。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GLD2022-099Z

【正/副本】

三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及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服务谈判单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单价）_____。

4、成果质量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11、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2、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2.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月)	成果质量要求
GLD2021-173Z-0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月内完成 所有工作任务	合格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22-099Z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现场澄清、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XXXX-XXXX）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谈判小组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完成项目可能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重点及难点分析
- 3、进度保障措施
- 4、质量保障措施
- 5、保密措施
- 6、设备、仪器配置
- 7、项目团队组成人员
- 8、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9、服务承诺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设备仪器表

附表二：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等复印件，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研 究 方 向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专业职称：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提供声明函。

附件 1：（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戒毒企业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页以下无内容
